**版本号：241213001**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诊疗设备（口腔科配套设备及妇产科阴道镜）(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询价（2024）15号.1B1**

**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榆阳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医用诊疗设备（口腔科配套设备及妇产科阴道镜）(二次)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YYZFCG询价（2024）15号.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诊疗设备（口腔科配套设备及妇产科阴道镜）(二次)**

**三、项目简介**

医用诊疗设备（口腔科配套设备及妇产科阴道镜）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询价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询价采购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合法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商业信用：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专项资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询价通知书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询价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75号

邮编： 719000

联系人： 榆阳镇中心卫生院经办

联系电话： 17709121219

**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5

邮编： 719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912-3518917

**采购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边志栋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开启方式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榆阳镇中心卫生院和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即不见面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询价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询价方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明细表是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询价通知书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询价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询价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询价**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近几年我院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日益增多，但目前我院部分医疗设备仍短缺，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医疗服务质量，满足患者需求,急需购置口腔类牙科综合治疗椅、口腔麻醉助推仪、热牙胶系统套装等诊疗设备，妇产诊疗设备阴道镜一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满足招标参数 | 1.00 | 33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满足招标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6台 | | 2 | 口腔麻醉助推仪 | 1台 | | 3 | **高速手机** | 40支 | | 4 | 低速手机套装 | 3支 | | 5 | 45度仰角手机 | 2支 | | 6 | 机扩 | 2台 | | 7 | 光固化机 | 3台 | | 8 | 根测 | 2台 | | 9 | 热牙胶系统套装 | 2套 | | 10 | 洁牙机 | 1台 | | 11 | 喷砂牙周治疗仪 | 1台 | | 12 | 技工打磨机 | 1台 | | 13 | 空气压缩机 | 1台 | | 14 | 拔牙钳 | 30把 | | 15 | 牙挺 | 30把 | | 16 | 阴道镜 | 1台 |   **核心产品：牙科综合治疗椅6台**  **一、牙科综合治疗椅**  技术参数：  （一）使用功能：方便就坐 使用年限：≥12年  （二）产品工作条件：  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2.气源气压：0.6Mpa-0.8Mpa。  3.水源水压：0.2Mpa-0.4Mpa。  4.环境温度：5℃～40℃。  5.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6.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  （三）产品功能参数：  1.三用枪2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医生操作台：  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控制按键，包括：电源指示灯、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观片灯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  3.助手操作台：  3.1.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  3.2.助手位设有控制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  3.3.助手单元有三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  4.感应式LED口腔灯：  4.1.操作模式：红外感应控制和手动扳柄开关。  4.2.口腔灯开启与关闭可通过灯底部感应点、灯的手动扳柄、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四个位置，方便医生操作。  4.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  4.4.口腔灯电压：AC12V-16V；功率：10W；照度：3200lux—28000lux；色温：5000K；感应范围：10cm以内。  4.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手柄外套可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5.痰盂：内嵌式陶瓷漱口盆结合主箱体，下水流畅，易清洁消毒，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  6.器械盘：  6.1.超大器械盘，尺寸：545mm（长）X 320mm（宽），可承载1.5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6.2.采用气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  6.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6.4.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枪架可随器械盘绕器械臂左右各旋转70°，方便医生使用。  6.5.独立式角度可调6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查看。  6.6.配有外挂式可旋转污物杯，方便临床治疗过程中临时废弃物的存放，方便取出进行清洁消毒。  7.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方便擦洗消毒，美观大方。  8.强、弱吸吸唾系统：内置式强、弱吸过滤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拆卸和清洗消毒。  9.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外置式纯净水瓶，方便拆卸，方便加水。  10.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  11.牙科（患者）椅：  11.1.采用直流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  11.2.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  11.3.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  11.4.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 -11°— 63°，有效提升患者舒适感。  11.5.牙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抬腿补偿结构，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60mm，方便患者上下牙椅。  11.6.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  11.7.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  11.8.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  11.9.牙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的球状开关。  12.脚开关：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13.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13.1.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  13.2.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  13.3.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  14.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  可升级选配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消毒过程。  医生座椅1套：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座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二、口腔麻醉助推仪**  技术参数：  （一）使用功能：麻醉机器 使用年限： ≥5年  1.预期用途：口腔麻醉助推仪与卡局式口腔专用麻药及一次性针头（口腔麻药及针头需另购）配合使用，用于口腔麻醉剂的注射。  备注：一次性针头必须符合 YY/T0587-2018(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标准。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口腔麻药及针头。  2.注射方式：3档匀速注射:  L挡注射速度为280秒/1.7毫升，误差不超过±15秒；  M挡注射速度为140秒/1.7毫升，误差不超过±10秒；  H挡注射速度为110秒/1.7毫升，误差不超过±8秒；  3.工作状态指示：蜂鸣声，LED指示灯亮；  4.告警指示：蜂鸣声，LED指示灯闪烁；  5.自动回缩：当推杆达到极限行程后，将会自动回缩；  6.清洗消毒：麻醉仓在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和消毒：首先用75%的酒精擦拭清洁，再采用真空消毒锅炉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消毒条件：134℃，200千帕，消毒时间18分钟。  7.充电方式：无线充电；  8.休眠状态：设备在5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设备将会自动关机；  9.主机电池：3.7V / 600mA锂电池；  10.连续工作时间：充满电后，不低于200分钟；  11.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V-240V 50Hz/60Hz 输出DC5V 1A；  12.平均功耗：≤1W；  13.结构组成：   |  |  |  | | --- | --- | --- | | **序 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由麻醉仓 | 1个 | | 2 | 主机（含内部电源、电机驱动、推杆组件） | 1个 | | 3 | 无线充电座 | 1个 | | 4 | 电源适配器(选配)、 | 1个 | | 5 | 充电线组成 | 1个 |   14.安全特性：防电击类型分类：Ⅱ类设备；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应用部分；  15.使用环境：  （1）环境温度范围：0～40℃  （2）相对湿度为：10～85%RH  （3）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6.贮藏环境：  （1）贮存温度在摄氏-10至+50°C  （2）相对湿度为：≤85%RH  （3）避免阳光直射  （4）远离热源、火源  **三、高速手机**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牙齿治疗 使用年限：≥8年  1.钢珠轴承  2.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  3.单孔喷雾  4.一体成型头部  5.防滑性◇菱形花纹，使医生治疗时安全、舒适。  6.头部大小φ12.2×14  7.重量50g  8.工作气压：四孔025-0.27 MPa （推荐工作压力0.26MPa）；  9.转速：325,000-395,000rpm；  10.噪音：≤66dB；  11.扭矩： 0.14-0.15N.cm；  12.在水压0.2MPa，冷却水流量＞50mL/min；  13.可进行135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四、低速手机套装**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牙齿治疗 使用年限：≥8年  直机性能参数及特点：  1.头部规格：φ20×86。  2.冷却形式：外部雾化冷却，可拆卸式喷雾座。  3.轴承配置：采用进口钢球轴承3套。  4.材质及处理方式：机身铝合金硬质氧化处理工艺，耐磨，内部关键件进口不锈钢热处理工艺。  5.传动比1:1。  6.允许转速≤40000rpm。  7.夹持力≥45N。  8.连接接口符合ISO3964。  9.可进行134℃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一、弯机性能参数及特点：  1.头部: 数控加工一体带颈头部，头部规格：φ7.45×13。  2.换针方式，扳手式。  3.冷却形式:外喷水,可拆卸喷水卡,用户可根据需要方便拆卸。  4.轴承配置: 5套高性能不锈钢轴承。  5.材质及处理方式：机身及头部为铜合金，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传动件为进口不锈钢,采用热处理模式。  6.传动比: 1:1。  7.允许转速≤40000rpm。  8.弯机的夹持力≥45N。  9.接口形式:符合ISO3964接口。  10.可进行134℃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二、马达性能参数及特点：  1.头部尺寸：φ20×70。  2.冷却形式：外喷水。  3.转向：具有正反转功能。  4.材质及处理方式：外壳采用硬质铝合金硬质氧化工艺，前插管不锈钢材质。  5.轴承及关键件配置：轴承采用进口钢球轴承，定子采用高耐磨陶瓷材料，滑片采用耐高温自润滑材料，可在润滑不充分的情况下正常运转，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不影响滑片性能。  6.连接形式：采用卡环结构与直、弯机连接，符合ISO3964及ISO9168标准。  7.工作压力（手机口）：0.3MPa。  8.空载转速：≥18000rpm。  9.噪音：≤68dB。  10.可进行（134±2）℃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五、45度仰角手机**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智齿拔除 使用年限：≥8年  1.头部规格：45°反角机头，力矩型，数控一次成型，机头尺寸φ12.2×13.8。  2.轴承：德国进口陶瓷球轴承。  3.连接形式：4孔直连式。  4.材质及处理方式：标配：头部、机身均为不锈钢材质，处理工艺：喷砂、钝化工艺。特配：头部不锈钢材质，喷砂、钝化工艺。机身钛合金材质喷砂工艺。  5.冷却形式：单孔水冷却。  6.头部排气模式：增大压盖后端排气量，头部前端喷气大幅减小设计，有效防止治疗“血肿”现象。  7.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0.25-0.27MPa。  8.空载转速：≥320，000rpm。  9.噪音：≤68dB。  10.动平衡：高精度动平衡工艺。  11.可承受134℃±2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2.热清洗功能：可采用专业热清洗机清洗。  **六、机扩**  参数：  使用功能：扩展牙根 使用年限：≥10年  一、功能特点：  1.根管治疗和根管长度测量功能二合一；  2.采用进口控制系统和电动马达，工作性能稳定；进口高清超大触屏，反应灵敏，察看清晰；  3.三种操作模式：单独根测、单独机扩、边侧边扩；  4.临床应用模式：智能巡航和常规模式；  5.内置多种当今主流镍钛根管扩大系统（登士柏、VDW、卡瓦等）参数，不需要调节转速和扭力，即选即用；又有自定义功能，方便用户自建其他品牌扩大系统参数；  6.迷你机头，LED 光源，方便口内手术；  7.根测功能采用多频技术，强防干扰，测量结果不受根管环境影响，测量精准可达 98.6%；  8.弯机头、锉夹线、唇勾可高温高压消毒，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9.大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使用时间长。  二、技术参数：  1.适配器输入电压：AC 100-240V50/60Hz输出：DC10V 1.5A  2.主机功率：15W 、LED 光源3.3V  3.主机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DC7.4V 2600mah ；手柄电池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DC3.7V 1200mah  4.转速范围150-1000rpm 、扭矩范围0.6-3.9Ncm  5.防护电击程度分类 B 型、防护电击类型 II 类  6.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7.镍钛锉类型：ISO 1797-1TYPE:最长 23mm ，杆最小适合长度 11mm 直径 2.35mm 。  **七、光固化机**  一、产品特点：  使用功能：固化材料 使用年限：≥5年  1.利用光辐射原理，使牙科修补树脂材料在辐射能量作用下迅速发生固化。  2.本产品有三种光输出模式，可供用户选择。  3.自检光辐射：通过充电底座的指示灯，可检测LED的辐射值，进而保证固化效果。  4.固化时间5-40秒可调，每5s为一档，使用时每隔5s会有“嘀”的一下提示声。  5.自带测光系统以及光辐射值（光强）指示灯。  6.无线式，锂电池环保；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200次以上。  二、技术参数：  1．AC/DC充电器：输入电压：220VAC 50Hz 输出电压：5.0Vdc 输出电流：1.0A  2．内部电源：锂电池电压：3.7Vdc 电池容量：2000mAh 充电时间约2.5小时  3．导光棒输出端参数：外径：Ø8mm 光学有效面积：50mm2  4．辐射：  ①　400～515nm（蓝色）波长范围的辐射值不小于700mW/cm²；  ②　190 nm～385 nm波长范围的辐射不大于100 mW/cm2；  ③　超过515 nm波长范围的辐射不大于100 mW/cm2。  5．运行条件：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0% 气压范围 86kPa～106kPa  6．运输、贮存条件：环境温度 -40℃～55℃ 相对湿度 ≤95% 气压范围 50kPa～106kPa  7．环境条件：无日晒、无雨淋、无尘埃、无腐蚀性气体、无化学挥发物，通风良好的场所。  8．运输：普通的运输方式都适用，轻拿轻放。  **八、根测**  参数：  一、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测量长度 使用年限：≥5年  1.配置4.3寸全贴合工艺TFT彩屏，清晰度高，一体性强，分辨率≥800\*480。  采用人性化倾斜角度设计，可自由调整显示角度；  数字化电路，多频组合算法优化，抗干扰，精准定位，实时响应。  设备自校验、设备线材校正功能，配备单独校正器；  2.3D动画式屏幕显示，多种颜色区域，实时显示锉针走势，一目了然。  内置3.7Vdc充电锂电池，通用快充接口。  3.产品分触摸与按键两种操作方法，能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及操作习惯，能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二、技术指标电气性能：  1.输出电压峰峰值  开路测量，输出电压峰峰值≤350mV。  2.最大输出幅度值  根管针支架和口角挂钩之间电压≤130mV。  3.开路和短路的影响  能承受输出开路和短路的影响，其性能不削弱。  4.根尖定位参考值的准确度  根尖定位参考值为O.O、0.5、1.0；它们的电阻值分别是7kΩ、15kΩ、19kΩ。  使用性能  当根管锉逐渐向根尖点方向靠近，显示屏就会显示根管锉的针尖与根尖点的位置，同时会出现声音提示。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 ≤80% 气压范围 86kPa～106kPa  运输、贮存条件：环境温度 -40℃～55℃ 相对湿度 ≤95% 气压范围 50kPa～106kPa  环境条件：无日晒、无雨淋、无尘埃、无腐蚀性气体、无化学挥发物，通风良好的场所。  **九、热牙胶系统套装**  技术参数：  一、使用功能：充填牙根 使用年限：≥5年  产品性能  二合一无线三维充填系统，摆脱有线的局限和束缚，舒适操作。  充填笔自带加热保护功能，携热器加热时间可设置为3-10s  屏幕显示丰富，有电池电量、工作状态等信息显示；  温度调节数字化显示，操作就简便；  1.充填枪手动注胶，手感均匀。快捷方便；  2.牙胶针头可360度旋转，充填枪主体不与牙胶接触，防漏胶设计；  3.充填枪有智能省电模式，使产品续航更持久；  4.充填枪设有专用更换牙胶针和清洁机器的模式；  5.充填笔360度按键控制加热；发热针可6个角度任意插拔；  系统快速充电，使产品充电时间短；  二、技术指标  1.充填枪  电压：Max 4.2Vdc  温度传感器:T型  充填枪的温度范围可设定在：150℃，180℃、200℃、220℃  充电使用时间：约为2小时  2.充填笔  电压 :Max 4.2Vdc  3.充填笔的温度范围可设定在：150℃、180℃、200℃、220℃  充电使用时间约为1小时  4.充电系统  适配器：充填枪和充填笔的工作电压为3.7V～4.2V  充电时间: 约1.5小时  功率：充填枪≤10W；充填笔≤10W。  使用性能：充填枪在加热到160℃时扣动扳机，能挤出牙胶。  热力性能：充填枪：加热2分钟，腔体温度达到100℃～200℃；充填笔：加热0.3-10秒，发热针针尖温度≥ 150℃。  节能模式：屏幕出现，表示当前为节能状态。节能功能下恒温为120℃，当手抓握感应开关时自动退出节能模式，也可按S键强制退出(该模式可手动关闭)。  清洁模式：屏幕出现，表示当前为清洁状态。清洁状态下恒温为100℃，按任意按键即可退出清洁功能。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 ≤80% 气压范围 86kPa～106kPa  运输、贮存条件：环境温度 -40℃～55℃ 相对湿度 ≤95% 气压范围 50kPa～106kPa  环境条件：无日晒、无雨淋、无尘埃、无腐蚀性气体、无化学挥发物，通风良好的场所。  运输：普通的运输方式都适用，轻拿轻放。  **十、洁牙机**  技术参数：   * 使用功能：清洁结石 使用年限：≥10年   （1）功能简介：  1.超声洁牙机主要用于牙齿洁治，具有洁牙、牙周、根管治疗功能。  2.超声洁牙机由电路、水路、超声换能器等组成。  3.工作过程采用微处理器全自动控制，可进行频率自动跟踪，搜索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4.接插式手柄，操作方便，效率高。  5.手柄能耐134℃高温和0.22Mpa高压消毒。  6.双水路自由选择（水箱/外接水），满足不同工作场景需求。  （2）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220V 50Hz 输入功率：38VA  2.主机输入：～24V 50Hz 1.3A  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5.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6.尖端输出功率：3W～20W  7.主机保险：T1.6AL 250V  8.电源适配器保险：T0.5AL 250V  9.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10.主机重量：1.17Kg  11.电源适配器重量：1Kg  12.外型尺寸：234mm×193mm×109mm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十一、喷砂牙周治疗仪**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清洁烟渍 使用年限：≥5年  1.预期用途：包含了超声系统和喷砂系统，其中超声系统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龈上、龈下的牙结石、牙菌斑，牙齿根管的清洁、荡洗；喷砂系统用于清除龈上、龈下的牙菌斑、色素，种植体的维护。  2.工作时接触人体的部位：工作尖  3.接触人体的材质：工作尖材质：不锈钢、钛合金  4.工作原理：超声系统利用工作尖超声振动产生的空泡效应来清除牙齿上的牙结石、牙菌斑、烟斑、茶斑等，也能进行牙周治疗及根管荡洗。喷砂系统使用高压气流把特制的牙科洁牙粉喷射到牙齿表面，清除牙齿表面的附着物。能快速柔和地把附着在牙齿上的茶垢、烟垢及食物软垢清理干净，还能清洁不易达到的牙面窝沟点隙。  5.结构组成：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由主机、水瓶、砂瓶、超声手柄、喷砂手柄、电源线、脚踏开关、工作尖组成。  6.消毒/灭菌方法：手柄、工作尖及扭力扳手在每次治疗之前必须进行消毒（高压消毒，温度134℃，高压0.2MPa，消毒时间18分钟）  7.电源输入：220V AC 50/60Hz  8.输出功率：3W～8W  9.输入气压：0.4Mpa-0.6Mpa  10.功耗/输入功率：≤40VA  1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12.防电击类型分类：B型应用部分  13.工作尖偏移量：1μm～100μm  14.根管尖偏移量：＜1mm  15.尖端振动频率：20kHz～40kHz  16.尖端半偏移力：（0.1N～2N）  17.根管尖端半偏移力：（0.1N～2N）  18.超声冲洗流量：冲洗流量能从0mL/min调节到40mL/min以上  19.喷砂手柄水流量：供气压力为0.4Mpa～0.6Mpa时，喷砂手柄向其工作端处的操作区域提供不小于20mL/min的水流量  **十二、技工打磨机**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调整义齿 使用年限：无/不属于医疗器械  产品特点  1.可调节0-35000rpm的任意速度  2.正/反旋转转换，手动、脚踏板任意调节系统控制工作速度  3.主机塑料外壳绝缘  **十三、空气压缩机**  参数：  一、使用功能：牙椅动力 使用年限：≥8年  设备用途：用于牙科设备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  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 符 合 医 用 气 体 工 程 技 术 规 范GB50751-2012  （1）整体要求：采用碳素钢罐体，内涂纳米银离子抗菌涂层，高效抗菌≥  99.99%；选用纯铜无油压缩机，进口的阀片、高耐磨密封材料和轴承；可智能平  衡机头工作时间，确保稳定运行并提供高质量的洁净压缩空气。  （2）性能特点：  1. 罐体采用纳米银离子抗菌涂层，高效抗（细）菌≥ 99.99%，预防感染  2. 优质铜芯电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3. 采用高精密气缸，进口轴承，进口高耐磨密封材料，进口阀片，增强耐磨  性，有效增加电机使用寿命  4. 先进的散热风口设计，快速散热， 保证电机运行稳定  5. 智能驱动控制技术，电机专用保护控制模块，系统可平均每个机头的工作  时间，延长机头使用寿命，有效降低能耗，节能省电  6. 具有自动排水功能，避免压缩空气被冷凝水污染，减少维护频率，节省人  工成本  7. 碳素钢罐体，内部防锈处理，有效避免罐体内部锈蚀  8. 采用静音无油压缩机，确保压缩气体洁净无油  9. 采用压力开关，罐体压力达到/减至规定压力，自动启停，高效便捷。  10. 配备安全保护阀，过压自动泄气，保证安全性  二、技术参数：  1. 使用电源：a.c.220 V/50 Hz  2. 输入功率：1500W  3. 额定排气量：160L/min（0.4MPa）  4. 压力开关：0.55-0.8MPa  5. 储气罐容积：60L  6. 噪音：≤70dB（A）  7. 罐体内部银离子涂层：60-80μm  8. 罐体内部抗（细）菌率：99.99%  9. 环境温度：+10℃～+40℃  10. 相对湿度：≤75%  11. 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  12. 外形尺寸：746\*420\*764（长宽高）  13. 重量：50KG  三、标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压缩机头 | 2 个 1.5kw | | 2 | 压力开关组件 | 1 套 | | 3 | 空气储气罐 | 1个 60L | | 4 | 自动排水阀 | 1个 | | 5 | 说明书 | 1本 |   **十四、拔牙钳**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拔除牙齿 使用年限：≥15年  成人拔牙钳/儿童拔牙钳，不锈钢、穿鳃式，各型号  **十五、牙挺**  技术参数：不锈钢、六角柄  使用功能：撬动牙齿 使用年限：≥15年  **十六、 电子阴道镜**  技术参数：  使用功能：筛查宫颈病变 使用年限：≥10年  （一）整机要求：  1.1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CFDA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求；  （二）镜头性能要求：  2.1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CCD成像功能，镜头水平分辨率：≥550TVL；  2.2放大倍数支持 1～28倍连续变倍，镜头须提供单独按键控制放大倍数显示或关闭功能，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对图像的倍数标记；  2.3有效操作距离应满足： 200mm～300mm，视场范围满足：≥Ø100mm(3X), ≥Ø15mm(18X)，景深：≥120mm(6X), ≥5mm(18X)；  2.4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2.5为方便临床检查操作，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观察图像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可视焦距调节（+/-）、变色温观察（白光三级）、电子滤镜观察（绿光三级）、白平衡调节、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2.6亮度可调的环形LED组光源，须与镜头集成一体，LED组≥22颗，在200mm～300mm工作距离范围内，光源照度≥1600Lx，色温范围：3200K～7000K，照明范围≥Ø60mm；  2.7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为检查过程提供量化评估依据；  2.8图像采集单元提供：S-Video和USB视频输出接口；  2.9采用全金属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和升降固定的可靠性；  （三）阴道镜工作站性能要求：  3.0整机空间分辨率：≥10 l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3%，平均色彩还原误差≤20 NBS，饱和度值在95%～120%；  3.1提供满足多功能应用阴道镜工作站设计，集成显示观察、键盘输入、图文报告输出等功能，打印机前置放置，方便纸张安装及拿取报告，可支持常用类型的喷墨打印机（如惠普、佳能、爱普生）；  3.2提供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让医院对高危患者进行有效的系统管理，同时患者信息及转诊阴道镜检查指征的集中录入，可有效提高医生阴道镜检查的效率，能够自动提醒医生随访管理病人数量；  3.3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3.4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生理盐水检查、醋酸染色检查和碘染色检查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6幅），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3.5需提供符合IFCPC2011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3.6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3.7提供R-way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便于医生规范阴道镜检查流程和拟诊结果，同时简化了阴道镜检查技术的培训难度，更适合基层医院使用。提供不少于50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可提供进修培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3.8具有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3.9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4.0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4.1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不少于6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 提供邮件、DICOM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便于医疗纠纷的追述；  4.2可支持A4/B5打印， 方便临床应用；  4.3可对阴道镜检查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Excel表；  4.4可接入扫描枪，减轻医生护士病人信息输入的时间，提高医生效率；  4.5提供图片导出导入功能；  4.6提供临床检查过程的帮助文件；  （四）网络应用功能  4.7基于患者为中心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对不同阴道镜检查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对患者的阴道镜转诊检查指征、所有的历史病例、诊断术语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患者数据的一致性；  4.8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4.9提供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5.0为确保网络阴道镜系统使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断网情况下，阴道镜也能支持单机运行，网络连通后单机阴道镜能自动恢复与服务器数据同步；  5.1转诊信息和病理结果信息综合管理网络化应用，方便门诊业务的统计分析；  5.2提供DICOM3.0数据交换接口，可方便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  5.3具有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子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临床诊疗与随访管理的服务质量；  5.4提供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双向语音交流，方便教学；  5.5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一年，终身维修，维起期间只收取配件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资格性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合法授权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商业信用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专项资质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投标人提供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询价方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协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九、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5.2询价小组组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一、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询价通知书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文件语言 |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6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符合性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5.3.3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变为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5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7编写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项目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争议处理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